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宜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緝字第6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宜君無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22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民有街往文化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有街及民有街73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潘衍裕騎乘NBA-8667號普重機車沿民有街73巷往四維路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、尾椎骨裂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琇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